

專利局動態

[美國]

美國專利局擬於 2020 年增聘百位以上的專利審查委員

美國專利局於 2020 年 2 月舉辦兩場就業博覽會，目的是希望能徵召即將畢業高材生或具生物醫學、電腦、電子與機械工程等背景的專業人士，加入美國專利局成為專利審查委員。

資料來源：USPTO hiring hundreds of new examiners in 2020, February 13, 2020.
USPTO.

<<https://www.uspto.gov/about-us/news-updates/uspto-hiring-hundreds-new-examiners-2020>>

[歐洲]

歐盟執委會發布關於第三國 IPR 保護與執法的報告

歐盟執委會 (European Commission) 日前發布關於在第三國智慧財產權 (IPR) 保護和執行的半年度報告。該報告更新優先觀察國家，且分為第一優先至第三優先三類，當中包含中國大陸 (第一優先)、印度 (第二優先) 與阿根廷 (第三優先)。以下摘錄該報告中重要發現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對外國企業施行的強制性技術移轉仍然是一個制度性問題，不利於投資。
- 二、在許多國家中，營業秘密的低度保護和智慧財產權盜竊，導致對歐洲企業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。
- 三、報告中所列出的所有國家中，IPR 執法不力。
- 四、在許多歐盟貿易夥伴中，仿冒行為仍然相當猖獗。
- 五、海關當局缺少依職權執行邊境扣留、扣押或銷毀仿冒和盜版貨物的權利，或對運輸中的貨物採取行動。
- 六、仿冒和盜版商品通常不會被執法部門銷毀，而是會回流至市場。
- 七、對 IPR 侵權的制裁和處罰過輕，難以發揮嚇阻作用。關於專利及商標的註冊和相關程序 (例如，延展或異議)，阿根廷、巴西、印度、泰國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專利局積壓大量案件。在某些國家 (例如巴西和泰國)，專利審查的時間過長，佔據大部分的專利權期間。
- 八、印尼和厄瓜多爾的專利權人有在當地實施專利之義務，造成法律上的不確定性，不利於創新。
- 九、阿根廷、印度、印尼和俄羅斯所採用的限制性 (restrictive) 的可專利性基準減弱或消滅創新的動力，尤其是在製藥業領域。
- 十、核准強制授權使用的判斷標準相當廣泛、模糊且任意，削弱厄瓜多爾、印度、印尼和土耳其的現行專利保護措施。有些國家缺乏有效的機制來保護未公開的測試，以及其他為獲得藥品和植物保護產品核准上市所產生的資料。
- 十一、歐盟許多貿易夥伴至今尚未加入重要的國際公約。
- 十二、關於植物品種權的保護和執行，歐盟育種者面臨的問題可歸納為：(1) 缺乏有效的植物品種權立法 (根據《UPOV 公約》1991 年法案)；(2) 沒有 UPOV 會員資格；(3) 指定國主管部門的行政程序難以有效執行；(4) 缺乏有效的收取和執行權利金的司法和行政制度。

資料來源：歐盟執委會 (European Commission) 發布關於第三國 IPR 保護與執法的報告，智慧局，2020 年 2 月 17 日。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90-863880-68231-1.html>>